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Wealth Amass Limited購股權的條款。

本公司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Wealth Amass Limited購股權的條款。

建議修訂購股權條款須獲股東批准

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共25名承授人可認購4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作為第A批購股權授予8名僱員承授人可認購2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因終止聘用而失效，而作為第A批購股權授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作為第B批購股權授予一名顧問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因未能達到彼等各自的表現條件而失效及不可行使。

因此，僅可認購42,030,000股股份的有待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為可予行使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的現有條款，第A批購股權須待上述整體表現目標及為各承授人訂立之特別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按以下方式予以行使（「**第A批行使日期**」）：

- (i) 系列1：第A批購股權的33%（即可認購最多9,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本集團上市後首份經審計財務業績的刊發日期（「**刊發日期**」）予以行使，而有關行使期須於刊發日期起開始，並於刊發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日期**」）結束；

(ii) 系列2：第A批購股權的33%（即可認購最多9,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刊發日期起計一週年起開始予以行使，並於屆滿日期結束；及

(iii) 系列3：第A批購股權的34%（即可認購最多10,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刊發日期起計第二週年起開始予以行使，並於屆滿日期結束。

第B批購股權須待整體表現目標及為個別承授人設定的特定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於刊發日期起計三年內（「**第B批行使日期**」，連同第A批行使日期統稱「**行使日期**」）可予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Wealth Amass Limited已達成整體表現目標及其相關特定表現目標，故有權根據第A批行使日期行使1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楊健軍先生為Wealth Amass Limited之最終唯一實益股東，彼專門以本集團飛機的牽頭發起人身分提供諮詢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楊先生獲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委員會認可作為本集團至少16架飛機的牽頭發起人，其後經投資委員會批准。Wealth Amass Limited所提供額外諮詢服務符合本公司業務計劃。為肯定楊先生持續作出的貢獻並向彼提供更多獎勵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因此，待下文所述額外特定表現目標獲達成後，建議向Wealth Amass Limited提出修訂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第A批行使日期（「**新第A批行使日期**」）作為獎勵，詳情如下：

(i) 系列1：10,000,000份購股權的60%（即可認購最多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系列1新購股權**」）可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的刊發日期（「**新刊發日期**」）予以行使，而有關行使期須於新刊發日期起開始，並於新刊發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新屆滿日期**」）結束；及

(ii) 系列2：10,000,000份購股權的40%（即可認購最多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系列2新購股權**」）可於新刊發日期起計一週年起開始予以行使，並於新屆滿日期結束。

基於上述理由，待以下表現目標獲達成後，董事會建議按上文所載條款修訂於2011年10月10日授予Wealth Amass Limited的第A批購股權的條款。表現目標如下：

(i) 系列1新購股權可根據新第A批行使日期，於楊健軍先生（即Wealth Amass Limited為本集團安排的顧問）獲本公司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於2013年12月31日前確認為本集團最少16架飛機的牽頭發起人當日予以行使；及

- (ii) 系列 2 新購股權可根據新第 A 批行使日期，於楊健軍先生（即 Wealth Amass Limited 為本集團安排的顧問）獲策略委員會於新刊發日期前確認為本集團最少 22 架飛機（即增加 6 架飛機）的牽頭發起人當日予以行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第12.01(a)條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附註(2)，任何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條款的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使上述有關所授出購股權條款的建議修訂生效。

一般事項

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訂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自（其中包括）有關修訂獲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修訂所授出購股權條款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 - 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的目的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45,000,000份購股權，分為第A批及第B批，先後於2011年10月7日、2011年10月10日及2011年12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本公告日期尚有42,03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4日採納並由本公司根據就籌備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所進行集團重組而接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6月23日作出修訂及重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A批」	指	於2011年10月7日、2011年10月10日及2011年12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Wealth Amass Limited及本公司僱員授出的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比例分別為2,000,000份、1,300,000份、15,000,000份、10,000,000份及1,700,000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有29,53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第B批」	指	於2011年10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Loft Profit Limited及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授出的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兩者的比例分別為5,000,000份及10,000,000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有12,5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